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家莉  
電話：7273173-321  
電子信箱：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873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3K5S86

主旨：轉傳教育部第五屆「我的未來我做主」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須知(如附件1)及宣傳海報(如附件2)各1份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14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以學生的角度傳達「防制毒品、防制霸凌」主題。新型態毒品層出不窮、校園霸凌事件頻傳，為宣達正確資訊，防範毒品危害與霸凌事件，透過學生的創意與巧思，團結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、霸凌說不，讓「學生成為最佳的反毒、反霸凌代言人」，達到宣導的正面效果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徵件宣導，詳細競賽資訊請見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官方網站([www.antidrug.tw/](http://www.antidrug.tw/))、臉書粉絲專頁([www.facebook.com/antidrug.edu/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tidrug.edu/))，或洽詢承辦單位，電話：(05)534-2601#227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學務處 收文:111/03/11



1110001243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